

2023年山东潍焦集团蓝城能源有限公司

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“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，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”的要求，我公司认真识别所排放物质中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，特对2023年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废水排放情况

公司建有酚氰污水处理站，各工段产生废水经酚氰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，部分排入邹坞镇污水处理厂。公司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测设施，与国家在线监测系统联网，实时监控管理。

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。处理后废水中总磷、总氮、氰化物、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中

间接排放要求，废水中各污染物均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。



排放口名称	排放物质	排放浓度	排放总量
酚氰污水处理站	化学需氧量	100mg/L	10000kg
酚氰污水处理站	氨氮	10mg/L	1000kg
酚氰污水处理站	总磷	1mg/L	100kg
酚氰污水处理站	总氮	10mg/L	1000kg
酚氰污水处理站	氰化物	1mg/L	100kg
酚氰污水处理站	悬浮物	10mg/L	1000kg

DA003	颗粒物,二氧化硫	吸附+布袋式除尘后经 18 米高空排放
DA004	颗粒物,二氧化硫	吸附+布袋式除尘后经 32 米高空排放
DA005	颗粒物,二氧化硫	吸附+布袋式除尘后经 32 米高空排放
DA006	颗粒物	布袋式除尘后经 27 米高空排放
DA007	颗粒物	布袋式除尘后经 37.5 米高空排放
DA008	颗粒物	布袋式除尘后经 25.5 米高空排放
DA009	硫化氢,挥发性有机物,氨(氨气)	碱洗塔后经活性炭吸附 15 米高空排放
DA010	二氧化硫,氮氧化物,颗粒物,硫酸雾	尾气经过“两级洗涤+电除雾” 45 米高空排放
DA011	氮氧化物,颗粒物,汞及其化合物,氨(氨气),林格曼黑度,二氧化硫	氨洗塔脱硫 SO ₂ 、脱硝布袋除尘后经 80 米高空排放
DA012	二氧化硫,氮氧化物,林格曼黑度,颗粒物	燃用洁净煤气经 22 米高空排放
DA013	二氧化硫,氮氧化物,颗粒物	燃用洁净煤气经 25 米高空排放
DA014	硫化氢,氨(氨气),酚类,苯系物,臭气浓度,挥发性有机物	酸洗塔+碱洗塔+低温等离子+生物滤塔后经 17 米高空排放
DA017	二氧化硫,氮氧化物,颗粒物	燃用洁净煤气经 25 米高空排放
DA018	二氧化硫,氮氧化物,颗粒物	燃用洁净煤气经 25 米高空排放
DA019	颗粒物,氨(氨气)	旋风除尘后经 25 米高空排放
DA020	颗粒物,氨(氨气)	旋风除尘后经 15 米高空排放
DA021	颗粒物,二氧化硫,苯并[a]芘	吸附+布袋式除尘后经 18 米高空排放
DA022	颗粒物,二氧化硫	吸附+布袋式除尘后经 18 米高空排放
DA023	硫化氢,氨(氨气),酚类,苯系物,臭气浓度,挥发性有机物	生物滤塔后经 17 米高空排放

2023年我公司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浓度均符合相关要求。

三、危险废物排放情况

我公司共有4个独立的危险废物仓库，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外置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。2023年我公司共产生危险废物94041.5725吨，独立处置危险废物1605.87吨，共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各类危险废物92585.1725吨。有毒有害物质均妥善处置，未造成土壤污染、水污染、大气污染。

危险废物产生量和转移量具体见下表：

危险废物名称	产生量(吨)	转移处置量(吨)
焦油渣	257.9	257.9
剩余污泥	949	949
酸焦油	32.9	32.9
煤焦油	91706.79	91856.26
实验室、办公室等废弃包装物	3.46	3.46
废矿物油	15.24	15.24
废矿物油桶	9.46	9.46
废油漆桶	3	3
废活性炭	366.07	366.07
废氧化锌脱硫剂	473.1295	473.1295
废铁钼催化剂	224.623	224.623

综上，我公司有毒有害物 质排放全面受控，未造成相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。

